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帶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明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25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3	63,960	19,457
銷售成本		(37,501)	(11,203)
毛利		26,459	8,254
其他收入		41	13
銷售費用		(7,265)	(1,257)
行政費用		(14,405)	(13,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4(a)	—	495
匯兌收益		3,598	3,4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236)	55
其他	4(b)	77	72
經營溢利／（虧損）		7,269	(2,594)
財務收入		156	150
財務費用		(571)	(8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54	(3,2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140)	78
期內溢利／（虧損）		4,714	(3,1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2	4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196	(2,7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52	(3,079)
非控股權益	62	(89)
	4,714	(3,16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39	(2,633)
非控股權益	57	(92)
	5,196	(2,725)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0.78	(0.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a)	21,566	21,495
使用權資產	8(b)	7,261	7,342
按金		19	115
其他投資		6,285	6,2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4,583	4,430
遞延稅項資產		1,064	1,026
		40,778	40,620
流動資產			
存貨		43,773	37,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9,602	73,104
合約資產	10(a)	5,346	3,076
可收回稅項		379	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9	17,118
		144,359	131,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889	32,620
合約負債	10(b)	3,287	6,906
應付股息	13	4,363	4,3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900	3,000
銀行借款	15	10,905	9,787
租賃負債		75	246
所得稅負債		2,337	223
		64,756	57,145
流動資產淨值		79,603	74,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381	115,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	—
遞延稅項負債		1,256	1,220
其他撥備		527	527
		1,927	1,747
資產淨值		118,454	113,25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6,000	6,000
儲備		111,228	106,089
		117,228	112,089
非控股權益		1,226	1,169
權益總額		118,454	113,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附註17)	(附註17)	(附註17)	(附註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	63,332	3,452	39,305	112,089	1,169	113,258
期內溢利	—	—	—	4,652	4,652	62	4,71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87	487	(5)	4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139	5,139	57	5,196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63,332	3,452	44,444	117,228	1,226	118,454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	63,332	16,543	13,086	98,961	1,184	100,145
期內虧損	—	—	—	(3,079)	(3,079)	(89)	(3,168)
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出售交易而轉撥至保留盈利	—	—	(14,806)	14,806	—	—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46	446	(3)	4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06)	12,173	(2,633)	(92)	(2,72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63,332	1,737	25,259	96,328	1,092	97,4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781	738
已收利息	156	148
已付利息	(475)	(593)
已付所得稅	(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53	2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	(14,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29,7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	15,0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000	1,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82)	(9,921)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89)	(704)
(償還款項予)/墊款來自一名董事	(100)	1,3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9	(8,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8,041	7,11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8	23,3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	59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9	31,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7月21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及備件。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香港元(「港元」)呈列，即等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5日經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參考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其他投資的保險合約投資除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若干修訂於2026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清楚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清楚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

該等修訂包括闡明、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其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一致性。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該等修訂僅適用於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而該等修訂：

- 闡明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的應用。
- 修訂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
- 新增披露規定，以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公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61,968	16,033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979	2,469
其他來源收入	62,947	18,502
— 機械租金收入	1,013	955
	63,960	19,457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內部方式報告信息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而評估各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的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獨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所得的收入。於本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2025年：無）。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62,573	1,387	63,960
銷售成本	(36,983)	(518)	(37,501)
分部業績	25,590	869	26,459
毛利百分比	40.90%	62.65%	41.37%
其他收入			41
銷售費用			(7,265)
行政費用			(14,4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3,5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36)
其他			77
經營溢利			7,269
財務收入			156
財務費用			(5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54
所得稅開支			(2,140)
期內溢利			4,7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未經審核)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均來自外部客戶)	18,557	900	19,457
銷售成本	(10,878)	(325)	(11,203)
分部業績	7,679	575	8,254
毛利百分比	41.38%	63.89%	42.42%
其他收入			13
銷售費用			(1,257)
行政費用			(13,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495
匯兌收益			3,4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5
其他			72
經營虧損			(2,594)
財務收入			150
財務費用			(8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46)
所得稅抵免			78
期內虧損			(3,1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澳洲	38,697	4,967
香港	14,486	4,7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782	2,294
加拿大	—	2,755
其他亞太國家	42	767
其他國家	1,953	3,908
	63,960	19,457

(d)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按金、於保險合約產生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以下地區：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6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	272	93
香港	941	1,281
新加坡	10,285	10,388
澳洲	17,329	17,075
	28,827	28,8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澳洲的一處工業物業連同若干機器及設備，現金代價為6,000,000澳元。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月30日完成，並於去年同期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495,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項目內。

(b) 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其他投資增值	73	72
租賃修改的影響	3	—
	77	72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421	10,597
僱員福利費用	9,030	7,379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a))	766	698
使用權資產(附註8(b))	254	771
	1,020	1,469
短期租賃開支	1,071	55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62	328
— 非審計服務	30	22

* 列賬為行政費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	—
— 澳洲企業所得稅	2,0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2,162	42
遞延稅項	(22)	(1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40	(78)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需繳納稅項的收入。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就期內在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至30%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652	(3,0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0.78	(0.51)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21,495
添置	249
處置	(7)
折舊	(766)
匯兌差額	595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21,5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7,342
租賃修改	155
折舊	(254)
匯兌差額	18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261

所有折舊費用均已於行政費用列賬。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668	64,391
減：虧損撥備	(7,859)	(6,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809	57,982
應收票據	1,057	4,001
預付款項	866	673
已付按金	9,625	9,322
其他應收款項	940	944
應收增值稅	324	297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69,621 (19)	73,219 (115)
	69,602	73,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5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451	16,795
31至60日	7,303	8,295
61至90日	3,489	1,825
91至180日	7,069	2,613
181至365日	7,525	2,120
1年以上但2年內	6,025	7,747
2年以上但3年內	1,548	2,838
3年以上	22,258	22,1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668	64,391
減：虧損撥備	(7,859)	(6,40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809	57,982

10.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開票收入	5,346	3,076

未開票收入產生的合約資產指為換取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須滿足除僅隨時間流逝以外的其他條件。於客戶最終驗收後，合約資產中確認為未開票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與買賣構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3,287	6,906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就若干銷售貨品合約向澳洲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就銀行可能就等擔保產生的任何申索或損失向銀行作出賠償(附註15(b))。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預期將於2027年及2028年解除。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684	22,337
應計開支	4,484	4,117
其他應付款項	2,199	2,64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522	3,522
	40,889	32,620

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7,648,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6,287,000港元)的款項按4%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15	4,493
31至60日	2,182	2,943
61至90日	3,678	3,311
91至120日	3,753	887
120日以上	15,356	10,703
	30,684	22,337

13.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 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從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2,900	3,000

來自吳麗明先生的墊款為無抵押，按簡單基準按每年3.5% (2025年：每年3.5%) 計息及須每半年償付，並須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借款

(a) 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基準收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12,905,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3,800,000港元），其中2,000,000港元（2025年12月31日：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就銀行借款出讓吳麗明先生的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i) 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5.40%	5.83%

(b) 擔保

本集團就澳洲若干銷售貨品合約向客戶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本期間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總額	4,583	4,4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0	6,000

1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63,332	15,642	3,452	195	1,522	21,946	106,089
期內溢利	—	—	—	—	—	4,652	4,6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87	—	—	4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87	—	4,652	5,139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3,332	15,642	3,452	682	1,522	26,598	111,22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63,332	15,642	16,543	(578)	1,522	(3,500)	92,961
期內虧損	—	—	—	—	—	(3,079)	(3,079)
其他全面收益：							
由於出售交易而轉撥至 保留盈利	—	—	(14,806)	—	—	14,806	—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46	—	—	4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806)	446	—	11,727	(2,633)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3,332	15,642	1,737	(132)	1,522	8,227	90,3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附註：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所有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1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19.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	57	46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00	1,592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3
	2,468	1,6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背景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自2025年下半年起，香港數個新隧道項目已陸續啟動，並於本期間繼續為香港市場分部貢獻收入增長。預期香港市場的業務表現將於2026年餘下時間維持穩定。

中國市場

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市場對隧道產品的銷售諮詢有所增加，惟為控制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在落實銷售訂單方面仍保持審慎。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收購了位於中國東莞的一家圓盤切割機及零部件加工廠，並同時獲得一項商標使用許可(統稱「收購」)，以獲得特定規格圓盤切割機的生產及分銷技術訣竅，作為提升競爭力及迎合中國市場隧道產品技術需求的策略性舉措。於本期間，該廠房正處於備料及試產準備階段。同時，國內銷售團隊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並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爭取訂單，已向潛在客戶提交多份報價。展望2026年下半年，管理層目標為完成試產階段，並按進度以分階段方式展開商業生產。同時，本集團對從中國市場獲得首批訂單感到樂觀，這將帶來來自新生產設施的收入貢獻。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2025年在澳洲獲得了數份規模較大的隧道產品訂單，且按客戶要求於2026年上半年訂單量相對較高。憑藉收購帶來的新技術及生產能力，我們將加大力度開發產品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抓緊新加坡的業務機會。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不同海外市場，並注意到尤其在澳洲、北美洲及歐洲大陸的商機正日益增加，預期海外市場的表現將於2026年下半年及來年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229%至本期間的64.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9.5百萬港元。由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載列的多項因素，海外、香港及中國市場的銷售額於本期間均錄得顯著增長。

有關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業務回顧一節及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本期間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6.3百萬港元或235%，與收入增加大致符合。

在收入增長的帶動下，本期間毛利由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26.5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41.4%，而去年同期則為42.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入賬列為僱員福利費用的員工銷售佣金。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指於本期間的海外銷售運費大幅增加。

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外匯收益約3.6百萬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歐元及澳元於本期間逐漸升值。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與自2025年12月起收購位於中國東莞的附屬公司及廠房後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本期間支付的酌情員工花紅有關。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由去年同期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0.4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使用的借貸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2百萬港元。本期間業績由虧轉盈主要歸因於自2025年下半年起啟動的新項目帶動銷售額顯著上升，尤其是海外及香港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未經審核) 202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4,359	131,530
流動負債	64,756	57,145
流動比率	2.23	2.30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6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74.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3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17.1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3倍（2025年12月31日：2.30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改善，原因是本期間經營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通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其中約10.9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2.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7.2百萬港元(2025年12月31日：約112.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約11.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我們於兩個日期均未錄得資本負債比率。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港元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保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之抵押品。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0名員工（2025年12月31日：50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9.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董事資料更改

於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吳麗寶先生

吳容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良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陸佩然女士

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董事資料維持不變，惟陸佩然女士自2025年4月底起擔任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2026年5月2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上市(股份代號：9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364,095,000	60.68%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競爭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偉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